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4021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7 日

大雨、暴雨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4 年 7 月 7 日 17 时《漯河市天气预报》：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未来一周我市降水偏多，随着副
热带高压南北摆动，我市进入多雨期，请注意防范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今天夜里：阴有中到大雨；

7 月 8 日：阴有大到暴雨，西北风 2-3 级，26/30℃；

7 月 9 日：阵雨转多云，东北风 3 级左右，25/33℃；

7 月 10 日：多云间阴，偏北风 2-3 级，24/30℃；

7 月 11 日：阴有阵雨，偏东风 2-3 级，24/28℃；

7 月 12 日：多云，东北风 2-3 级，23/33℃；

7 月 13 日：多云到阴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 2-3 级，
24/33℃；

7 月 14 日：阴有中阵雨、雷阵雨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25/31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各类因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，科学分析天气变化趋势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提示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 确保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。**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**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**通信、供电、供水和供气**等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网络、电缆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管线设备的维护，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，防止强对流天气造成的线路、设施受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稳有序。

4. 突出重点防范。**公安、交通**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大对各重点路段、要害部位的巡逻管控，必要时对重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，同时确保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**城管**部门要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准备，备齐排涝设备和抢险力量，加强对桥涵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监测和巡视，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。**住建**部门要加强城市周边

及农村危房的排查力度，防止暴雨天气导致房屋倒塌，造成人员伤亡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对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的巡查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必要时开展救助转移并妥善安置。**农业农村、畜牧部门**要根据天气特点加大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的指导力度，深入养殖户开展饲养管理指导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广旅部门**要指导各旅游景区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关停大型游乐设施、索道、滑道、林区野外游等户外游乐项目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**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、水文、河道等部门**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巡堤查险，避免强降水时段在河道内从事相关活动，防止溺水事件发生。

5. 做好个人防护。广大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外出时注意携带雨具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；下雨天道路湿滑，行车时要放低车速，注意保持车距，不要急踩刹车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强降雨时段，户外工作人员和行人应暂停或减少户外作业和活动。

6. 加强应急值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做

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装备、物资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、高效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